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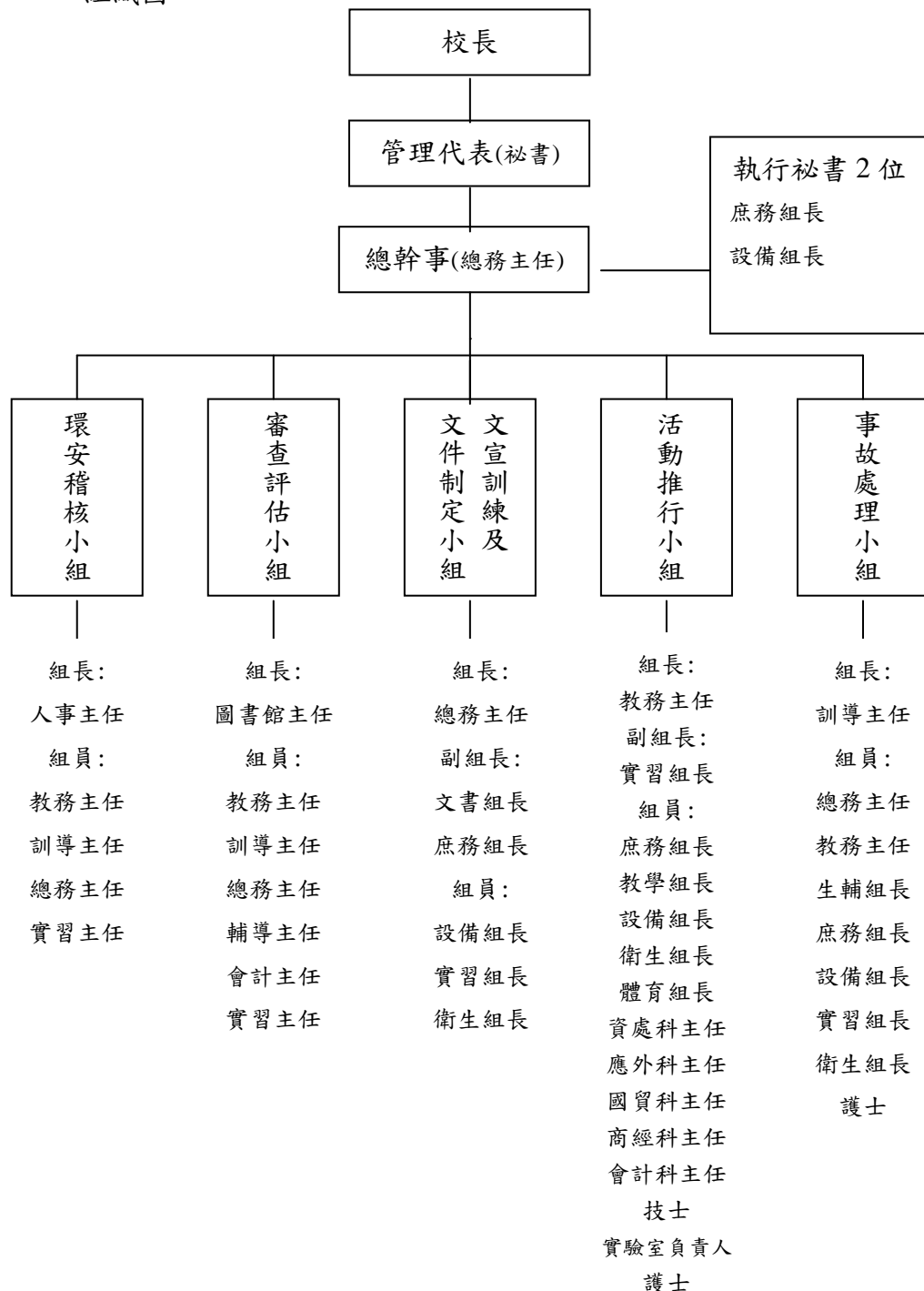
94.10.28 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總則：

為落實本校實驗(習)場所環保安全衛生工作，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訂定本管理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依本規章規定事項執行。

貳、組織：設立本校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其編組成員及職責如後

- (1)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環保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管理工作
組織圖



環安管理工作人員職責

- i. 校長之職責：
 1. 核訂本校環安政策。
 2. 綜理本校環安管理事項。
 3. 責成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環安事項。
 4. 責成環安人員執行環安管理事項。
 5. 法令規定環安工作之執行。
- ii. 管理代表之職責:由校長祕書擔任，負責督導環安事項之連繫與決議案執行成效之考核。
- iii. 總幹事之職責:由總務主任擔任
 1. 負責召集會議及承辦所有安全衛生環保管理活動推行與追蹤。
 2. 執行校長交付之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3. 依據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政策，規劃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事務之執行方針。
- iv. 執行祕書之職責:
 1. 庶務組:負責全校性及共同使用設施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設備組:負責實驗室及專科教室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3. 各科科主任及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v. 五個工作小組，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活動事項之執行，各設組長一人，由相關業務主任級主管擔任，負責各組工作之推行;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副組長為協助組長推行相關業務，組員則依職務相關性質編定及執行。
 - 1、環安稽核小組:
 - (1)向校長及委員會報告環保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及成效。
 - (2)指揮、監督及執行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2、審查評估小組:
 - (1)向校長及各處室提供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 (2)公傷假給假爭議之評議。
 - 3、文宣訓練及文件制定小組:
 - (1)規劃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各級單位執行。
 - (2)辦理實驗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及安衛承辦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3)有關安全衛生之檢查及教育宣傳之推行。
- (4)釐訂全校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相關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
- (5)釐訂實驗(習)場所事故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6)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複審與呈報校長核定。
- (7)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書管理等工作。

4、活動推行小組：

- (1)制定本單位環保安全衛生年度工作目標及年度執行計畫，並督導各級單位執行。
- (2)依據環保安全衛生規定規劃及督導全校實驗(習)場所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協助各級單位辦理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4)規劃及督導各級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對外相關事務(含運作申請核可及記錄申報)。
- (5)辦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委外處理。
- (6)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廚餘處理等環保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 (7)學校綠化，美化工作之規劃及推動。

5、事故處理小組：

- (1)督導及辦理緊急應變事故災害之處理及善後。
- (2)事故災害原因之檢討及對策之實施。
- (3)全校事故災害之調查及統計。

(2) 各級主管人員職責

1.最高管理階層安全衛生權責：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為教務主任，在其他全校性及公共使用設施為總務主任。

- (1) 研提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 (2) 決定勞工安全衛生預算。
- (3) 領導建立良好之安全作業。
- (4) 提供安全衛生作業場所，及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 (5) 提供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 (6) 確定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職責，並作必要之授權。
- (7) 領導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紀律。
- (8) 主持安全衛生會議，安全衛生競賽及各項公開之安全衛生活動。
- (9) 領導建立勞工安全衛生制度，如事故報告系統，事故記錄等。

2.各部門主管職責：

負執行部門內安全衛生管理之責，包含下列事項：

- (1) 本部門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 (2)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 本部門之定期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8) 其他學校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責：

- (1) 訂定及推行安全衛生計劃。
- (2) 研究改進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 (3) 依學校實驗(習)場所檢查辦法規定實施檢查。
- (4)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項目實施自動檢查。
- (5) 向各級主管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6) 執行所負責之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7) 協助安全衛生主管推動安全衛生工作，並實施追蹤。
- (8) 協助改進實驗(習)場所佈置、整潔及機器防護。
- (9) 協助決定各項安全設備之採用。
- (10) 提供安全衛生方面之技術資料。
- (11) 管制實驗室,實習工場安全環境。
- (12) 實施事故統計與分析，並通知及報告有關單位與主管機關。
- (13) 協助教師作意外事故之處置，並向上級報告。
- (14) 實施事故調查，擬定改善建議，並追蹤改進情況。
- (15) 對於改建工程或新建工程在設計階段，應予參與研究提供安全衛生建議，並與設計單位或主辦單位聯繫。

4. 任課老師之職責

- (1) 實施每次上課之自動檢查，巡視及使用前檢查機具設備狀況，作業環境狀況，以及學生上課操作情形，對於有異常變動應隨時注意，設法改善或向管理人員反應。
- (2) 每學期各班第一次上實驗(習)課時，必須向學生說明該實驗(習)場所之使用管理規則及工作守則，要求於爾後的實驗(習)課時確實遵守並且記錄於實驗(習)日誌上。
- (3) 每次上課操作前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講解，尤其對於易發生危險之機具、器材或操作步驟需特別要求學生注意並作記錄於實驗(習)日誌或報告上。

- (4) 訓練學生養成正確態度及安全衛生操作習慣。
- (5) 發生意外事故時以人員安全為前提作必要的處置，填寫事故報告，並協助事故調查。
- (6) 採取行動以消除事故之不安全因素，並報請管理人員採取行動，促使改善。
- (7) 視安全衛生工作為每日督導學習工作之一部份。
- (8) 繼續不斷尋求改進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方法。
- (9) 重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供建議改善之事項，並設法從事改善。
- (10) 主動糾正現場不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及動作。

5.全體教職員生共同之安全責任：

- (1)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 經常保持警覺，謹慎使用各種機械設備、工具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衛生。
- (3) 報告不安全衛生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 (4) 提供安全衛生建議，促請上級採納改善。
- (5) 報告所有之傷害事故及財產損害事故。
- (6) 參加安全衛生活動及各項安全衛生競賽。
- (7) 協助新進人員訓練安全衛生工作方法。
- (8) 支持校方之安全衛生計劃，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 (9) 保持良好的工場環境整潔，適當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參、藥品(毒化物及危害物)安全管制：

各種藥品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辦理，新購藥品須要求廠商黏貼危害物標示並附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並須影印副本存查及置於實驗室各方便可取之處，並建立危害物清單，用以管制藥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管制程序。

肆、自動檢查之實施

1. 各級主管及環安承辦人應依本校訂定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執行自動檢查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之機械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3.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場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4.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伍、 設備安全管制:

全校共用設備，操作及維修手冊及廠商資料，須影印一份存檔以免人員異動時設備無法正常使用，各種精密或危險之設備須實施自動檢查，操作人員受訓方可使用，以免不正常的損壞及造成危險。

陸、 教育訓練:

每學年度開始，對新進人員及職務異動之教職員工依規定施予三小時一般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及三小時危害物通識課程以演講、錄影帶放映及討論方式進行，並進行考核，以確定教育訓練之成效。

柒、 附則:

一、本管理規章依法訂定，未盡事宜參酌相關法規辦理。

二、本管理規章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